

1.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9 年 8 月 5 日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採不記名方式進行。問卷悉數回收後，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董事會提報評核結果，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執行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評估衡量項目及結果如下：

(1)董事會績效評核結果如下：

問卷項目	平均分數(註)	等級
對公司經營之參與程度	4.9	Outstanding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9	Outstanding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0	Outstanding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0	Outstanding
內部控制	4.9	Outstanding

註：評分基準為最低1分、最高5分

(2)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自評結果如下：

問卷項目	平均分數 (註)	等級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9	Outstanding
董事職責認知	5.0	Outstanding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7	Outstanding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0	Outstanding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5.0	Outstanding
內部控制	5.0	Outstanding

註：評分基準為最低1分、最高5分

(3)薪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結果如下：

問卷項目	平均分數(註)	等級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	Outstanding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0	Outstanding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5.0	Outstanding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	Outstanding
內部控制	5.0	Outstanding

註：評分基準為最低1分、最高5分

(4)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結果如下：

問卷項目	平均分數(註)	等級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9	Outstanding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0	Outstanding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5.0	Outstanding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	Outstanding
內部控制	5.0	Outstanding

註：評分基準為最低1分、最高5分

(5)投資審議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結果如下：

問卷項目	平均分數(註)	等級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9	Outstanding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0	Outstanding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5.0	Outstanding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	Outstanding
內部控制	5.0	Outstanding

註：評分基準為最低1分、最高5分